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47號

原　　告　莊順吉
　　賴冠蓉
　　呂若涵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昶欣律師
被　　告　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至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9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8,651元（全部為資遣費），並均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3年

12月2日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1萬9,59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48萬8,242元（計算式：468,651元＋19,591元＝488,24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利息1萬9,591元外，應暫免訴訟標的金額為46萬8,651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380元（計算式：5,070元x2/3＝3,3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10元（計算式：5,290元－3,380元＝1,910元），原裁定命原告繳納裁判費443元，尚有未當，應由本院自行將原裁定撤銷，另為適法之處理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勞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靜